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133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某，男，1987年5月12日出生于福建省宁德市，XX，中专文化，工厂员工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。因本案于2021年7月22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27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（北片）。

辩护人董洪铨，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（2021）134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1年11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佳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王某及辩护人董洪铨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被告人王某于2021年6月7日至19日期间，将自己办理的中国农业银行卡（卡号：XXXXXXXXXXXXXXXXX2379）在内的多张银行卡用于收取他人敲诈勒索犯罪所得的赃款，并将上述赃款转入刘向照（另案处理）指定的其他账户内，从中获利人民币10,000余元。其中，被害人刘某、陈某分别于2021年6月17日、6月18日和6月19日向上述王某银行卡账户转账人民币共计43,496元。

2021年7月22日11时许，公安人员在福建省宁德市XX镇XX街XX路XX号将被告人王某抓获，其到案后基本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被告人王某在公诉阶段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某在案件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应当从轻处罚；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；其认罪认罚，亦可从宽处理，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以上。

被告人王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某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王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应当从轻处罚；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及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第六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王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1日止。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

）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作案工具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沈玉青

书 记 员

书记员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